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由“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由“新能源电池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相关五金件、纺织品、服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写字楼租赁；福州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168号名城花园(大名城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新能源电池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相关五金件、纺织品、服装销售；写字楼租赁；福州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168号名城花园(大名城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变更事项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除上述变更外，控股股东其他基本信息均无变化。

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0月9日